

概覽

本行奉行穩健型的風險管理戰略，強調通過承擔適度風險獲取適中回報，兼顧適度規模、適中速度和良好質量，確保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和資本充足狀況達到良好的水平。

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如下：

-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和風險治理機制，確保董事會、高管層以及各級行風險管理人員按照既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
- 建立全面、獨立和垂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構建分工明確、責任清晰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 建立完備的風險政策、制度、辦法和流程，確保風險管理覆蓋所有業務、產品和崗位；
- 開發和應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和手段，以準確識別和計量風險，確保風險信息在不同層面得到及時傳遞；及
- 通過持續的管理層倡導、嚴格的制度約束和管理問責以及深入的全員培訓，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近年來風險管理改革的措施

1996年以前，作為一家國家專業銀行，本行風險管理能力有限。20世紀90年代中後期，本行逐步向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轉軌，同時開始逐步建立和改善風險管理體系。

2000年，本行在原有信貸授權體系的基礎上推行信貸新規則，規範了貸前調查、貸中審查和貸後管理的信貸流程，建立了貸審會制度。2002年，本行運用信貸管理系統作為本行信貸業務基礎平台。2005年，本行以經濟資本管理為手段，通過計量、分配和控制各部門、行業和區域的風險敞口，管理全行的風險總量，並通過風險管理指標考核評價各分支機構及員工的績效。

2007年，本行在總行成立風險管理部，開始集中管理全行風險。至2009年，本行搭建了完整的風險治理架構，根據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原則，明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及報告路線。

2007年以來，本行採取了一系列旨在改善本行信貸管理基礎架構的重要措施。本行構建了涵蓋政策指引、行業政策、區域政策和客戶名單制的信貸政策體系，實施差異化的信貸管理策略。本行推進信貸審批體制改革，建立獨立審批人制度，逐步實現信貸業務的集中審查審批和網上作業。本行制定了巴塞爾協議II實施規劃，完成了內部評級法的主要項目建設，啟動了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和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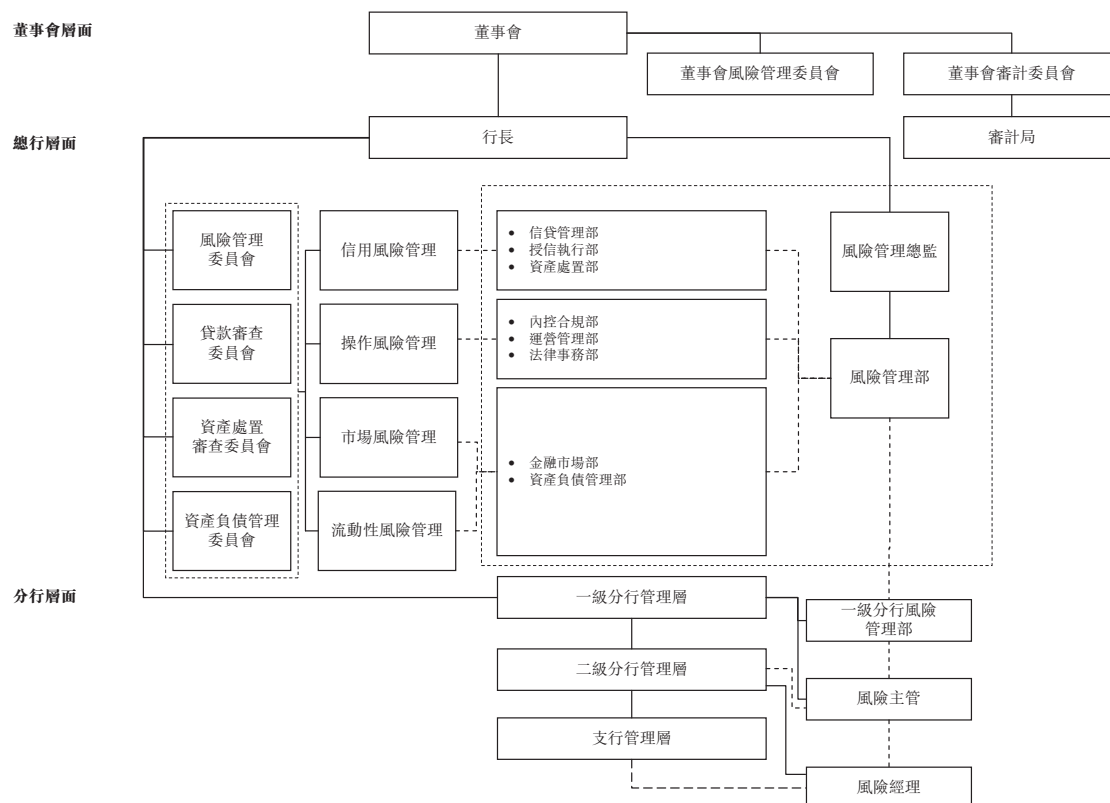
2009年，本行制定和實施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綱要，在全面風險管理建設方面邁出了關鍵性步伐。本行加強了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性和問責制，向二級分行和支行派駐風險主管或風險經理。本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工具和系統，升級改造信貸管理系統(CMS)，對公司類貸款實行十二級貸款分類，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加快風險量化技術在風險管理流程中的應用。本行以內部歷史數據的風險計量結果為基礎改進經濟資本計量，並將經濟資本計量範圍從信用風險擴展至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從境內分行擴展至境外分行。

本行相信，通過上述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的實施，本行優化了風險管理運行架構，改善了風險管理水平，提升了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承擔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政策、程序，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評價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審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審議年度審計報告和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本行董事會職權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職責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八一 公司章程概要」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執行層。

行長

本行行長承擔業務經營風險，擬訂風險管理規劃、政策制度以及經濟資本分配方案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管理工作情況；推動落實董事會審批的風險管理戰略、規劃、政策制度以及組織建設等。

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本行設有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四個專業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處置審查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各項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協調和議事機構，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分析評價全行整體風險狀況，研究擬定全行風險計劃和風險限額，確定和調整風險管理工作措施；審議涉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相關政策、制度、辦法和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並組織協調和監督實施；指導全行風險管理工作。
-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超過一定額度或較複雜的信貸業務；審議特別授權、特別授信及其他信貸特別事項；審議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等。
- **資產處置審查委員會** 資產處置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超過一定額度的貸款及其他減值項目，包括核銷、貸款重組、減免利息、抵債資產處置等。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研究制定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和資本管理方面的戰略規劃，審議全行中長期業務規劃及年度綜合業務經營計劃，定期分析全行業務經營狀況等，同時也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

風險管理總監

風險管理總監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長分管風險管理板塊。本行風險管理總監目前為宋先平先生。

總行層面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統籌協調全行風險管理，負責制定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流程；組織實施巴塞爾協議II，開發符合監管要求的風險計量工具；負責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組織開展資產分類和減值測試工作；負責全行經濟資本的計量；監控全行關鍵風險指標和重大風險事項，組織實施風險報告制度；擬定並監督執行風險限額和組合管理方案；評估全行的風險敞口水平；協調各業務部門和分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等。

信貸管理部

信貸管理部負責建立健全信用風險管控體系；制定行業信貸政策，確定客戶准入標準，組織實施客戶名單制管理；負責按規定進行信貸業務審查、批覆；負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審查；優化信貸管理系統，滿足信用風險識別、計量和控制的需求。

授信執行部

授信執行部負責授信執行環節的風險管理，開展放款管理，組織和監督貸後管理，對在線監控發現的重要問題進行現場核查，組織開展信貸審查審批人員的盡職合規評價。

資產處置部

資產處置部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不良資產處置政策及制度辦法；承擔大額或跨區域不良資產處置的現場調查，並跟蹤檢查資產處置項目的實施情況；管理全行大額不良資產；實施全行資產的保安全管理，管理各類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核銷等工作。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制度。

金融市場部

金融市場部根據總行統一的風險偏好，在交易授權和市場風險限額內，對本部門自

營及代客業務實施市場風險管理。

內控合規部

內控合規部負責監督、檢查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的執行情況，督辦問題整改；開展內控合規檢查和評估；管理合規風險，承擔業務流程、新產品、新業務的合規性審查和測試；並開展授權和轉授權管理。

運營管理部

運營管理部負責全行後台業務處理的操作風險管理，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運營管理相關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和完善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各類業務、各項產品的後台處理流程，通過集中處理方式防範操作風險。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全行的法律風險，確保風險政策的合法性及健全性，並且負責管理訴訟風險、合同糾紛風險及知識產權風險。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分支行管理層

各分支行行長對轄內風險管理負總責。分管風險管理工作的副行長具體負責風險管理組織和協調職能。同時，二級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還分別受到上級行委派的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的監督。審計局定期對分支行風險狀況進行審核，起到進一步的監督和制衡作用。

分支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在一級和二級分行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轄內風險限額和風險組合管理方案；審議並組織實施轄內風險管理工作目標、計劃和流程，以及審議權限內風險管理事項；定期分析、評價轄內風險狀況，並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在一級分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轄內綜合性風險管理辦法和措施，監督各類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的實施；組織開展資產分類、減值測試工作；制定並實施風險限

額和風險組合管理方案；培訓和管理轄內風險經理團隊，開展風險經理盡職評價；檢查、分析和評價分行相關部門和下級行的風險管理狀況等。

本行在二級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職責分別由二級分行的信貸管理部和支行管理層負責。

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

為了加強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推行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派駐制，由一級分行向二級分行試點派駐風險主管，二級分行向支行派駐風險經理。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負責對派駐分支行的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派出行的管理層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按期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業務以及其他各種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採取多種措施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包括持續優化信貸業務決策流程、建立全行統一的授權授信管理體系、監測風險敞口和貸款集中度、設定抵押擔保緩釋風險等。

本行積極推進巴塞爾協議II實施，落實行業信貸政策及客戶名單制管理，推進信用風險組合管理，優化信貸資產結構。本行實施信貸管理系統全面升級改造，開發應用信用風險報告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重視發揮信貸政策導向作用，致力於實現積極的信貸增長和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的平衡。本行按年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優化信貸業務流程，調整信貸資產結構，確保信貸資源向重點區域、行業和客戶優先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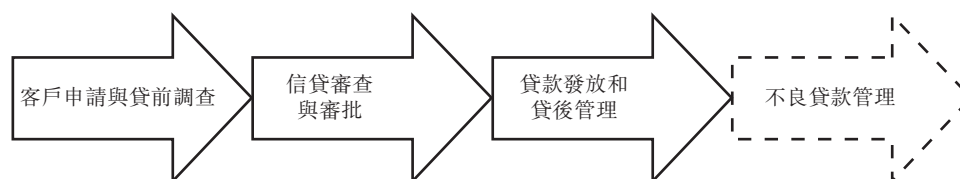
本行行業信貸政策主要包括行業的准入政策、授權政策以及貸後管理要求等。本行根據中國政府的產業政策和行業動態的變化以及行業信貸政策執行情況，對行業信貸政策進行動態調整。目前，本行已經出台了房地產、鋼鐵、煤炭、紡織等13個行業信貸政策，並

對鋼鐵、水泥等9個行業實行名單制管理，將存量貸款客戶分為「支持」、「維持」、「壓縮」和「退出」四類。本行還定期下發行業信貸限額，對部分敞口較大、風險較高的行業設定指導性貸款限額，根據行業景氣度、行業總體貸款質量變化趨勢以及行業政策變化等因素，調整和控制行業信貸總體規模、優化貸款結構。

本行還根據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要求對信貸政策適時進行調整。例如，中國政府於2009年和2010年出台了一些限制措施以抑制房地產和鋼鐵行業的過快增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針對這些措施，本行按照謹慎的原則進一步修訂了房地產和鋼鐵等行業信貸政策。同時，本行制定了2010年房地產行業和鋼鐵行業貸款的增量限額。針對房地產行業，本行進一步明確了客戶准入標準，貸款主要投向重點城市和優質客戶。針對鋼鐵行業，本行收緊了貸款的審批許可權，嚴格控制新增貸款投向。

此外，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採取與其他類型貸款相同的審查、審批和監控措施。本行對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規定了明確的准入標準，重點支持現金流充足、還款來源有保障的經營性政府投資項目，以及省或省會城市級以上政府投資項目。各一級分行對轄區內政府投資項目實行名單制管理，對地市級及以下非經營性政府投資項目設定嚴格的准入標準。項目資本金必須先於本行貸款到位或與貸款同比例到位。地市級以下的融資平台貸款必須落實足值的土地、房產抵押。

本行公司客戶信貸業務的基本流程如下：



客戶申請與貸前調查

公司信貸業務的貸前調查實行雙人調查和審閱制度，一般由分支行的主辦調查人員（一般為客戶經理）和協辦人員（如分支行的公司業務部經理）負責；對於大額單戶貸款或中長期項目貸款，上級行公司業務部派遣調查人員對客戶進行獨立調查。為避免利益衝突，本行要求調查人員對本人或其近親屬控制的企業法人的調查進行回避。本行通過實地走訪

和間接調查，進行貸前調查和客戶資料的驗證；必要時，本行還通過第三方征信機構對客戶資料的真實性進行核實。

貸前調查的內容主要包括：(i)瞭解客戶合法經營的基本資料、股東及管理人員、所處行業及發展前景、業務等客戶基本情況；(ii)瞭解貸款的用途及還款資金來源；(iii)研究客戶的財務報表，分析客戶的現金流(如果本行認為財務數據不能完整反映客戶的財務情況，還會根據不同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更多的資料，例如納稅憑證、繳納水電費的收據等)；(iv)瞭解客戶及其管理人員的誠信度、客戶的償債記錄和履約能力等信用情況；(v)對客戶或者客戶委託的擔保人提供的擔保進行調查；及(vi)調查相關授信業務是否符合本行的授信政策等。貸前調查完成後，調查人員須撰寫書面報告，作為信貸決策的主要依據之一。主辦人員和協辦人員對貸前調查的結論共同承擔責任。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根據客戶的生產經營規模、市場競爭力、發展前景、管理水準、淨現金流量、償債能力、盈利能力、對本行的業務發展的價值以及信譽狀況等因素，將公司客戶信用狀況分為AAA+、AAA、AA+、AA、A+、A、B、C、D和免評級10個等級。

原則上，本行要求對所有授信客戶以及為信貸業務提供保證擔保的客戶進行定期評級，評級有效期一般不超過1年；對於新客戶，本行要求在與之建立信貸關係之前，應當對其進行評級；如客戶狀況發生了重大變化以致其還款能力及評級結果受到影響時，本行對該客戶進行重新評級。評級結果在信貸審批、風險分類、損失準備計提、限額管理、風險報告、經濟資本管理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擔保品估值

對於有擔保品作為抵質押的貸款，本行的貸前估值分為由內部人員評估和委託外部資產評估中介機構評估兩種方式。無論是採用外部評估還是內部評估，均需內部人員對評估價值進行最終確認。本行對不同種類的擔保品分別設定了最高抵(質)押率，主要類別如下表所示：

擔保品種類	最高抵(質)押率
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	70%
生產設備	通用生產設備最高不超過40%，專用生產設備最高不超過20%
存貨	一般不超過50%，最高不超過70%
質押物	
國債、金融債券	與所擔保信貸業務幣種相同的，在覆蓋本行債權的前提下確定；幣種不同的，最高不超過90%
企業債券	上市交易的企業債券最高不超過80%，其他企業債券最高不超過50%
倉單	交易所標準倉單最高不超過85%，其他倉單最高不超過70%

本行一般要求對所有擔保品定期進行貸後價值重估。對第三方保證人，本行需要對該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和擔保能力進行調查分析，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其擔保額度。

信貸審查與審批

本行設置了有權審批人、信貸業務審查審批中心和貸款審查委員會對公司類貸款進行審查及審批。

- **有權審批人** 有權審批人指總行及分行行長、負責信貸審批的副行長(包括分行行長助理)以及擁有信貸業務審批權限的獨立審批人。獨立審批人在得到授權後可以根據調查、審查和評估的結果審批信貸業務。獨立審批人分為本級行獨立審批人和上級行派駐獨立審批人。本級行獨立審批人由本級行委任，其審批權限由本級行行長轉授；上級行派駐獨立審批人由上級行委任，其審批權限由上

級行行長轉授。本行根據工作需要對獨立審批人實行專業管理，按公司、個人、縣域等業務分別設立相應的組別。

- **信貸業務審查審批中心** 本行在總行及分行設立了由行長領導的信貸業務審查審批中心，審批超過有權審批人直接審批範圍的信貸業務。
- **貸款審查委員會** 本行在總行及分行設立貸款審查委員會，通常由主任委員、部門委員、專家委員和獨立審批人組成。本行總行的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一定金額以上的固定資產貸款、授信額度核定及其他業務。目前，總行貸審會由11名委員參加，包括4名專家委員、1名獨立審批人，主任委員由副行長擔任。本行縣支行一般不設貸審會，主要由上級派駐的獨立審批人負責審批貸款申請。

客戶授信額度核定

本行在對客戶信用等級、淨資產、現金流量、擬提供的擔保、客戶用信需求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後，確定客戶的總授信額度。本行各級分行可根據客戶分層管理制度審批在其特定授權限額之內的授信額度申請。授信限額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每年核定一次。在授信限額內開展授信業務，仍須按貸款審批流程對其風險狀況進行審查，並按授信審批權限進行審批。當擬核定的授信額度超過該客戶管理行權限時，該授信申請由擁有相應權限的較高級分行直至總行（如需要）審批。

本行通過信貸管理系統來管理授信的申請、審查和審批，系統自動控制各級審批人員的權限。授信獲得批准後，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對授信業務中的非格式合同、業務協議、函件等文件進行審查。

對於集團客戶，本行實行統一管理，由授信管理部門統一負責集團客戶授信的審查、核定、額度分配。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授信執行部門根據相關放款條件進行審核後發放貸款。本行的業務部門和授信執行部門共同承擔貸後管理職能。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資金賬戶監管、現場檢查與日常跟蹤管理、擔保物／擔保人監管、風險預警與處理、信貸資產風險分類、檔案管理、信用收回等。

用信管理

在簽訂信貸協定前，本行客戶部門負責信用發放條件和貸款使用條件的落實。本行在各一級分行、二級分行授信執行部門設立「放款審查崗」，負責審核信用發放條件、貸款使用條件的執行情況，以及信貸合同、擔保及其他放款手續的合規情況。

貸後檢查

本行的貸後檢查包括首次跟蹤檢查和日常檢查。對項目貸款、新客戶首筆信用、新增信用的首次跟蹤檢查，必須在信貸業務發生15天內進行。日常檢查主要是根據新老客戶、客戶重要性、客戶評級、貸款產品類別的不同，按照不同的頻率進行貸後檢查。本行採取了多項貸後檢查措施，包括：委派專人監控每筆貸款；跟蹤分析客戶的現金流情況；定期實地檢查抵押物；通過信息科技平台提供預警；及時通報客戶到期還款日；定期拜訪貸款客戶；違約客戶的退出管理。

風險預警

本行各級分支行均建立了風險預警機制，通過監測客戶的賬戶信息、財務報告、上下游企業信息，以及行業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等，及時發現並處理風險。

客戶經理和風險管理人員在貸後管理中發現風險預警信號，必須及時報告部門負責人。客戶管理行的業務部門、授信執行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制定風險化解方案，經主管行長同意後，由客戶管理行的業務部門組織實施。對於原審批行是客戶管理行上級行的，客戶管理行必須將風險化解方案報原審批行授信執行部門，原審批行授信執行部門將監督方案的實施。

貸款分類

在綜合考慮債務人的履約能力、履約記錄、履約意願、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擔保等因素的基礎上，本行依據貸款五級分類標準確定貸款的分類級次。關於五級分類的介紹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標準」。

若貸款的分類級次與分類核心定義不符，本行指定貸款分類人員可按既定程式調整分類級次。貸款風險狀況變化時，應及時對貸款分類進行調整。為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

風 險 管 理

理，本行在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對公司客戶貸款實施十二級分類管理，並且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分類。

本行貸款十二級分類體系如下。

正 常				關 注			次 級		可 疑		損 失
正 常 一 級	正 常 二 級	正 常 三 級	正 常 四 級	關 注 一 級	關 注 二 級	關 注 三 級	次 級 一 級	次 級 二 級	可 疑 一 級	可 疑 二 級	損 失 級

本行貸款十二級分類體系採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測評相結合的方法，通過分析客戶違約風險和債項交易風險，綜合判斷貸款預期損失程度，確定十二級分類結果。客戶評價考慮了債務人信用評級，以及行業、經營、管理、合作意願等方面的風險因素；債項評價考慮了債務的優先級、擔保的有效性、充足性、流動性，以及逾期天數等因素。風險評價量化打分模型內置於分類系統，分類人員通過分類系統完成全部分類認定流程。

十二級分類體系有助於提升本行識別貸款潛在風險的能力，提高貸款風險處置措施的針對性，更好地監控貸款質量的變化。本行相信，該體系提升了本行信貸管理的精細化水平。

本行對部分符合中國銀監會小企業標準的縣域公司客戶貸款採用五級分類管理。

潛在風險客戶退出管理

為優化信貸客戶結構、防止潛在風險向事實風險轉變，本行建立了潛在風險客戶退出機制。潛在風險客戶是指業務、財務或經營情況目前已出現或預計近期將出現不利變化，影響到貸款償還的客戶。對於該等客戶，本行可能提前收回貸款或降低授信額度。

本行從「正常類」和「關注類」的客戶中識別潛在風險客戶。總行將根據經濟形勢、行業政策和本行的經營戰略，及時調整潛在風險客戶的認定參數和指標。各分支行制定年度客戶退出計劃，並確定當年的退出客戶名單。

不良貸款管理

不良貸款管理是本行降低貸款風險、提高貸款處置收益的重要手段。本行致力於持續提升不良貸款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不良貸款管理的制度體系，實施客戶「名單制」管理，提高不良資產管理的電子化水平，對處置效果進行合理化的激勵約束。

本行由資產處置部統一管理不良貸款。本行不良貸款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催收、處置抵押物、訴訟或仲裁追償、委托第三方追償、利息或本金減免、重組和呆賬核銷。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

貸款經辦機構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由個人貸款調查人員通過查詢相關信息系統、與申請人面談等方式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對大額或潛在風險較高的個人貸款申請一般要求進行雙人實地調查。對個人抵質押貸款，需對抵質押物價值進行評估。調查人員在評估後提出的意見，經經辦機構負責人審核確認後提交至相應的審查審批中心。

信貸審查和審批

信貸審查審批中心設有獨立的個人貸款業務審查團隊，對申請資料完備性和申請人的風險狀況進行審查，在出具審查意見後提交至相應的有權審批人作最後審批。大額或風險較高的貸款必須通過貸審會審議，並由有權審批人審批。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個人貸款申請獲得批准後，經辦機構專人負責落實放款條件、辦理抵質押登記、簽署借款合同、並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個人貸款業務的貸後管理工作由經辦機構的個人業務客戶部門和各級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貸後管理工作依託於信貸管理系統中設立的貸後管理子系統來完成。本行通過日常貸後管理、貸後檢查(回訪)、賬戶監測和在線監控等手段監控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狀況。對風險預警信號及時採取措施進行處置，防範和化解相關風險，並降低違約損失。

根據本息逾期天數及擔保方式，本行信貸管理系統對個人貸款自動進行五級分類。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可依據貸款監測中掌握的風險信息對分類形態進行調整。

貸記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貸記卡業務的風險：

- 根據貸記卡客戶的風險特徵不同，制定不同授信額度，從源頭防範風險；

- 加強數據分析和評分模型建設，持續調整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
- 實施風險預警制度，加強對違規套現的偵測和管理；及
- 優化風險監控系統，提升風險實時監測和處置能力。

縣域金融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在全行風險管理框架下，執行全行統一的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同時實行差異化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 在風險架構方面，本行在總行設立縣域信貸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部下設縣域風險管理中心。本行由一級分行向二級分行派駐風險主管，由二級分行向支行派駐風險經理，構建了雙綫報告的縣域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 在績效考核方面，本行強調對縣域分支機構運用經濟資本指標，並將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納入縣域分支行的績效考核；
- 在風險補償方面，本行建立多渠道的風險補償機制，合理貸款定價，通過利率上浮覆蓋風險。比如：本行與縣域地區的貸款擔保公司合作，建立風險分擔機制；本行針對縣域地區抵押品種類有限的情況，推出了林權質押貸款；
- 在風險約束方面，本行落實信貸風險控制責任制，規定縣域金融業務的不良貸款佔比上限和到期貸款收回率下限；對超出風險控制目標要求或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的，視嚴重程度分別採取限期整改、問責談話、暫停授權等措施；
- 在風險管理效率方面，本行設立信貸業務審查審批中心以加強縣域地區的信用風險管理。同時，本行通過搭建電子信息平台提高與偏遠地區信息溝通的速度，並充分利用本地信息，提高風險管理效率；
- 在檢查和審計方面，本行將縣域金融業務的合規性作為檢查和審計的工作重點，運用現場和非現場檢查方式，加強對農戶小額貸款主體真實性和縣域支行高管人員離任等的檢查和審計。

貸款受理及審查

本行從統一的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偏好出發，根據縣域金融業務的風險特徵，在客戶選擇方面，主要發展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等高質量公司客戶和中高端個人客戶等；在產品管理方面，主要發展基礎設施建設貸款、農村城鎮化貸款、農村商業流通貸款和縣域中小企業貸款，並以惠農卡為載體發展農戶小額貸款；在地域選擇方面，本行主要發展各省經濟相對發達的地區（比如各省的十強縣）的客戶。

本行結合縣域小企業、縣域個體工商戶以及農戶各自的特點分別設計了打分卡及評分指標，基本完成了縣域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系統的開發，並將實現系統自動評級，以提高評級的準確性。

信貸審批

本行建立了適應縣域金融業務發展和風險控制能力的審查審批制度。由上級行派駐的熟悉縣域金融業務的獨立審批人專職負責審批縣域支行提交的貸款申請。本行在二級分行設立信貸審查審批中心，實現了集中快速審批。本行進一步完善了信用審議審批流程，推廣網上審批，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提高審批效率。

本行設計了多戶聯保、「公司+農戶」保證擔保、農民專業合作社保證擔保等多種擔保形式以防範風險。此外，本行不斷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將貸款受理與保險產品辦理結合，以減少貸款風險。

本行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簡化縣域金融業務信貸流程和降低成本。例如，對於縣域小企業，評級、授信、用信可一併審批。

貸款分類與監控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遵循全行統一的貸款分類機制，構建以自動化分類為主、人工干預為補充的個人貸款風險分類體系。考慮到自然災害對還款能力的影響等因素，本行逐步完善農戶及農業貸款的貸款分類標準，對農戶貸款採取更加嚴格的脫期分類標準。

本行建立縣域金融業務貸款在綫監控和風險提示制度，監測和預警縣域金融業務風險狀況和違規行為，以及時開展預防及糾正措施。

貸後管理

本行縣域地區貸款的貸後檢查與違約客戶退出管理在很大程度上與城市地區相似。本行通過信貸管理系統對縣域地區的貸款進行貸後跟蹤檢查，重點監控借款者生產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特別是現金流情況)。針對縣域經濟的特點，本行還會根據不同情況跟蹤檢查其他信息，如納稅憑證、繳納水電費的收據等，以更真實地掌握客戶的生產經營情況；對於農戶貸款，本行採取抽查惠農卡交易記錄等方式進行檢查。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涉及對國債、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本行主要通過對交易對手的授信來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本行對中資和外資金融機構授信實行額度控制，在總額度下按業務類別設立分項額度進行具體管理。總行定期核定各金融機構的年度信用額度，並向總行相關部門、境內外分行分配，同時根據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進行動態風險分類管理和調整。

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

為提升信用風險計量水平，滿足巴塞爾協議II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本行在2007年全面啟動了內部評級法體系建設。本行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分為非零售內部評級初級法、零售內部評級高級法和非零售內部評級高級法三期項目開展。目前本行已完成內部評級體系一期項目(非零售內部評級初級法)，正在推進二期項目(零售內部評級高級法)。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

信貸管理系統是本行信貸業務日常經營管理的基礎信息科技平台和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關於信貸管理系統的介紹請參閱「業務—信息科技—信息系統」。

信貸管理系統可對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進行統一管理。該系統涵蓋了貸款、貼現、承兌、信用證、保函及其他主要授信業務品種，並實現了信貸業務從申請受理、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到貸後管理的全過程的網上作業。該系統能夠進行客戶信用評級、信貸資產風險分類和減值等工作定量化、自動化處理，以及信貸數據信息的精確快速查詢和報表自定義管理。目前，本行正在實施信貸管理系統全面升級改造工程，預計將會通過更加自動化的系統進一步提升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同時，為配合新的客戶評級模型的開發，本行開發完成了管理信貸風險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並已於2009年6月上線運行。

本行於2009年下半年開始研發由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估值引擎支持的信用風險數據集市。本行相信，信用風險數據集市項目的完成，將有助於更好地收集及處理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估值數據，並生成用於外部監管及內部控制所需要的報表。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於匯率、利率以及會對市場風險敏感產品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

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擔保。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可能給本行造成損失，或者影響本行收益的風險。匯率風險是指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匹配及從事外匯衍生交易產生的風險敞口因匯率變動而可能對本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整個流程，在確定的市場風險偏好下實現收益最大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手段包括限額管理、授權管理和授信管理等。限額管理指對總行、分行及境外機構等的市場風險水準的控制。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制定各部門的風險限額，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限額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指令性限額對相關業務或產品的市場風險作出剛性約束，限額不得突破；指導性限額對相關業務或產品的市場風險作出預警性、導向性要求，屬於非剛性約束。突破指導性限額的，本行將採取措施以減少風險敞口。突破指令性限額的，除非有充分理由或情形暫時維持超限額狀態，市場風險承擔部門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市場風險承擔部門必須提交報告，提出維持超限的理由以及預計該情形將持續的時間，經總行風險管理部會簽後，報總行高級管理層審批。否則，市場風險承擔部門應根據處置措施採取行動，保證指令性限額的佔用恢復正常。市場風險限額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等。數量限額包括對總交易頭寸或淨交易頭寸設定的限額，以及對銀行業務經營相關數量指標設置的限額。止損限額指對資產組合盯市市值損失設置的限額。風險限額指對資產組合的市場風險計量指標設置的限額。壓力測試限額指對壓力情景下可能發生的損失設置的限額。

本行風險管理部以及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金融市場部下設的風險管理崗位對限額進行雙線監測。指令性限額的預警指標設在80%的限額位置，指導性限額的預警指標設在90%的限額位置。本行的交易管理系統可以對整個交易流程開展監測和數據分析。市場風險報告

由市場風險分析報告、市場風險事件報告及市場風險管理報告組成。本行計劃進一步將監測報告制度常規化和規範化，提升本行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的能力。

本行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分別進行管理。本行的交易賬戶包括本行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銀行賬戶則包括本行表內外業務中所有未劃入交易賬戶的各類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頭寸。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銀行賬戶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期限錯配可能會使本行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行現在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來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的通常方法為，在確定利率風險後及時調整對資產和負債的定價策略，並控制利率敏感性敞口。本行通過分析利率敏感性缺口，對銀行賬戶的資產與負債重新定價和期限匹配特徵進行靜態測量，對利率的潛在變化進行評估。本行根據計量及評價的結果，調整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改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敞口的管理。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資產與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和資產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分析久期、基點價值等利率敏感性指標和監控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並且根據分析結果改善本行對交易賬戶金融工具相關利率風險的管理。此外，本行對交易和非交易崗位及其職責進行嚴格的劃分，並監控交易頭寸與交易策略的一致性。本行審計局還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要求，對交易賬戶管理的內部程序執行進行定期審計。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行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以及銀行業政策變化，

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在對借貸、交易、投資等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對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能夠及時償還債務、以及為信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注重保持資金來源的穩定性，提高核心存款規模；
- 積極採取各種營銷政策，擴大存款總量，保持存款增長以滿足本行流動性需求並保持融資能力；及
- 提高資產多元化程度，在本行的資產組合中保持短期和中長期資產的適當比例。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者外部事件等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實物資產的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中的問題等。2009年以來，本行重新梳理了業務流程，實現了後台的集中化管理，加強本行識別、計量、監控和匯報操作風險的能力。本行相信這些改革措施將對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起到促進作用。

本行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和內控合規部作為第二道防線。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施操作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流程；開發並推廣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監測和報告操作風險；運用經濟資本計量工具。本行的內控合規部門負責監督、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以及對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審計局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監督、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評價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充分性、有效性，以及監督評價內部控制系統和合規情況。

2008年以來，本行對信貸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運營管理、電子銀行、信息科技等25條業務線的操作風險點進行了全面梳理，識別若干風險因素和風險信號，制定操作風險識別管理辦法，設計操作風險動態識別程序，建立持續識別風險的動態機制，監測和評估關鍵風險點。

本行的操作風險識別主要採用流程分析法，關鍵步驟包括：識別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業務及管理環節，根據過往經驗判斷找出風險因素並定位風險信號。本行總行及一級分行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全面的操作風險識別，系統性地梳理業務經營管理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

本行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體系。一旦發生任何操作風險事件，縣支行以上的機構需要通過操作風險報告系統及時報告操作風險事件。

合規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所帶來的風險。合規管理是本行風險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已建立並將繼續致力於完善全行合規管理體系，以加強控制合規風險的能力。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

本行內控合規部是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管理部門。該部門負責管理全行合規風險體系，包括識別合規風險，跟蹤及分析風險控制體系的缺陷，監測及評估合規風險敞口，並採取預防和解決措施。本行在一、二級分行均已成立內控合規管理團隊，並在部分縣級支行開展試點工作，派駐合規經理。試點項目的合規經理不隸屬於其工作的縣級支行，而是由委派行直接管理，並直接向其各自的上級行管理層報告。

本行不斷完善合規風險的監測報告制度和全行違規事件資料庫，制定員工失當行為的內部匯報程序；對涉及重大案件和重大違規等員工失當行為，實行逐級上報、逐級匯總，各級行必須在24小時內逐級向總行報告。對於涉及員工失當行為的案件情況，本行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匯報。為鼓勵員工遵守合規政策及程序，本行已採取違規積分管理的辦法以減少員工日常違規行為。此外，本行還全面啟動了合規手冊的編寫工程，優化本行業務和操作流程。

反洗錢管理

本行2002年成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2003年在總行成立反洗錢處。目前，本行的反洗錢工作由總行內控合規部統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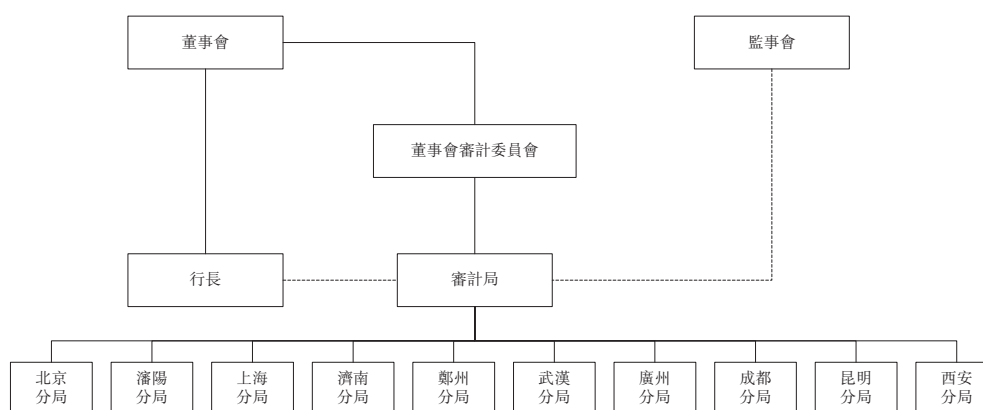
本行制定和完善了反洗錢制度管理辦法，明確各部門和各級分支行反洗錢的管理職責、工作內容、工作程序和管理權限。本行對反洗錢工作投入大量資源，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在反洗錢方面的意識和經驗。本行依法履行反洗錢報告義務，協助監管機構和司法部門開展反洗錢調查。本行系統性地對客戶實施盡職調查，依據相關規定收集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為提升反洗錢管理水平和操作執行的合規程度，本行強化客戶身份識

別制度，規範操作流程，提高大額和可疑交易信息的採集加工能力，加強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的審核，並利用反洗錢系統及時提示風險。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機構對全行的經營管理、經營行為和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向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接受監事會的指導，接受審計委員會的檢查、監督和評價。審計機構由審計局和十個審計分局組成，審計局統一組織、管理和報告全行審計工作，審計分局是審計局的派出機構，負責指定區域內的內部審計工作，向審計局匯報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總體框架結構圖如下：



本行內部審計工作致力於促進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各項制度的遵守執行，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進行評價並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不斷改善全行各項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

本行內部審計職責主要是對以下事項的審計和評價：

- 遵守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宏觀政策、監管規定以及本行規章制度情況；
- 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和合規部門工作情況，各管理部門的管理效果和效率；
- 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風險狀況及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程序的適用性和有效性；
- 會計記錄和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 各項資產的管理、使用和處置情況；

- 經營績效和經營計劃、財務預算執行情況；
- 信息系統規劃設計、開發運行和管理維護情況；
- 總行本部部門、一級分行、直屬分行負責人和擬提拔為總行本部部門、一級分行、直屬分行負責人的責任和離任審計；
- 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及
-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要求的其他審計事項。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內部審計部門滿足資格的員工需佔全部員工總數的1%。儘管本行審計局及十個審計分局現有人員數量尚未滿足該項監管要求，但考慮到本行內控合規部門承擔了部分責任審計、合規檢查、內控評價等內部審計職能，本行實際承擔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佔全行員工的比例超過1%。